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推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本激励计划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与激励对象的绩效紧密挂钩，发挥良好的激励与约束作用。

三、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可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6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考核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负责最终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考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70,000万元；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减亏不低于5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5,000万元；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减亏不低于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00万元； 2、2028年净利润为正数；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含）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不含）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7年-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5,000万元；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减亏不低于7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00万元； 2、2028年净利润为正数；

注1：“减亏”比例=（考核年度的净利润-2025年度的净利润）÷|2025年度的净利润|×100%。

注2：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3：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个人层面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个人层面考核，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公司（含子公司）规定执行，通过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进行评价，得出考核评级，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A、B	C	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因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六、考核结果管理

（一）激励对象有权了解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考核评价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通知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记录由公司归档保存。

（二）激励对象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收到激励对象个人申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复核工作，确定激励对象的最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三）各解除限售期内，依据公司层面考核和个人层面考核情况，公司相应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事项。

七、附则

（一）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指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自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起计息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不含当日），不满一年的，按照一年期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照一年期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的，按照两年期计算；满三年不满四年的，按照三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依此类推。

（二）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办法所涉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草案）相冲突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执行；本办法未明确条款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四）本办法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本激励计划正式实施后生效。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